

陕西检察着力打造特色文化品牌矩阵 汲取文化力量 激发内生动力

平安聚焦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云护长安”品牌依托“智护云平台”，与区、街道、村三级网格化服务中心互联互通，实现了数字检察和社会治理无缝衔接。在第三届全国检察机关文化品牌选树活动中，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的“云护长安”品牌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

独木不成林，近年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推荐报送的“红韵富检”“秦岭生态检察卫士”等先后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近年来，陕西省检察机关以政治建设为引领，发挥检察职能，充分挖掘特色文化资源，积极推动检察文化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一体发展。

政治业务融合

检察机关是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一切检察工作首先要做到“从政治上看”，突出政治底色，检察文化工作也不例外。

最高检近日发布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强调，坚持和加强党对检察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

陕西省检察院在三年前就积极探索实践，在全省检察机关推动构建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思想、话语、行为和评价体系，以上率下、上下联动解决政治与业务“两张皮”问题，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司法办案全过程、各环节。

为着力构建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思想体系，陕西省检察院依托13个红色教育示范点、38个政治

思想教育实践教学基地，常态化抓好党史党史学习教育；建成陕甘宁边区检察史陈列室和省院院士馆，挖掘传承以“政治灵魂、为民本质、求实精髓、奋斗特性”为主要内容的陕甘宁边区人民检察优良传统。

不仅如此，陕西省检察院还出台《关于构建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四个体系”的指导意义》，各省市检察院结合实际细化措施，深入推进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结出了累累硕果。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品牌牵引、平台融合、载体深化”政治与业务融合新模式，打造出16个政治与业务融合品牌矩阵；安康市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生态检察汉江行”等专项监督活动，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共护“一泓清水永续北上”；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检察院在“检心照耀”品牌引领下，“闪耀未来工作室”荣获全国巾帼文明岗等。

通过一系列理念更新和工作探索，全省检察机关以政治建设为引领，为检察文化建设提供了动力源泉，激发了内生动力，提升了办案质效。

传承红色基因

“办案中，南泥湾精神时时激励着我们，要把这段红色记忆守护好、传承好……”陕西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干警刘源源在“寻保传”优秀征文研讨交流会上，分享了她对革命精神和革命传统传承和保护的深切感受。

“寻保传”是2021年4月开始，陕西省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组织开展的“寻访革命旧址保护革命文物 传承革命精神”专项活动，陕西红色资源得天独厚，传承红色基因，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和智慧，已经成为全省检察机关的普遍共识。

三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寻访革命旧址2214处，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01件，推动认定文物19处，确定文物等级25处，推动纳入革命文物名录66处。南泥湾三五九旅革命史迹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等3起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与此同时，全省检察机关积极探索红色文化传播路径，助推全省检察文化工作全面协调发展。

以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检察院的“旧居巷3号”为例：为传承好“为人民服务”的红色精神，安塞区检察院将“旧居巷3号”红色阵地作为检察宣传文化窗口，紧密结合法治建设、文化建设，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生动讲好法治故事、检察故事，提升普法质效。

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院组织开展“你的名字无人知晓，你的功绩永不磨灭”主题活动，在缅怀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中，把红色基因融入检察血脉中，体现在履职办案上。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寻访老一代革命家曾经战斗过的地方，在学习他们深入基层、艰苦奋斗光荣传统的同时，利用新媒体平台发布寻访活动情况，扩大红色文化传播范围。

“红色文化有其鲜明的时代背景和内涵，运用红色文化引领推进检察工作，是党领导检察机关推进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的重要途径，对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陕西省检察院新闻宣传处处长陈丽琼对此深有感触。

培树先进典型

“对于这种中小微企业来说，知识产权保护及时性以及力度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死存亡，我想这才是我们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义所在。”今年5月27日，陕西省检察院举办“检察发展 润三秦”检察办案故事分享活动，来自省、市、县检察院的13名检察官讲述了自己的办案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王 军 顾燕

8月18日23时许，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滨湖派出所接到报警，称有人要轻生。“接报后，我们立即将警情上报，利用‘超融合’警务实战平台，很快就找到了当事人，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对其开展心理疏导，仅用一个小时便成功处理这起警情，挽救了一条生命。”滨湖派出所所长李彬说。

该起警情的成功处置得益于常州市公安局深化“三大平台”“三大中心”融合建设，全力打造的智慧警务新生态体系。“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们坚持系统思维、问题导向，抢抓数字化转型机遇，通过大数据、智能化来重塑现代警务模式，有力提升公安机关核心战斗力，聚力打造公安工作现代化先行示范区。”常州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于贵平说。

数据赋能实战

为推动基层“汗水警务”真正向“智慧警务”转变，常州公安运用新技术，深度融合感知、警务、地理等数据，高度集成手段、工具、模型，支撑各类警务智能模块建设和实战场景应用，为全警打造一个提供基础数据、专题服务、能力支撑的数据底座和能力中枢的“超融合”警务实战平台。

“高度共享、深度挖掘、自主可控、全网穿透、因事授权，是‘超融合’警务实战平台的显著特点，它相当于整个警务生态体系当中的‘超级大脑’。”常州市公安局大数据管理支队队长杨明辉介绍说，该平台实现了网上网下数据的一体融合，让不同警种之间、不同板块之间的数据高度共享，更加契合民警实际需求，精准赋能基层一线。

“超融合”警务实战平台汇聚资源广泛，高度智能化，在输入相关信息后，能够自动比对出我们需要的各类信息，切实发挥了数据赋能实战、科技支撑研判的成效。”常州市公安局江宁分局副局长巢云杰说。

与此同时，常州公安打造了全新的全警基础工作平台，承载全警种基础要素的采集、管理、汇聚，并嵌入工作流程、标准和要求，对全警种的基础工作任务逐项开展标准化治理，让民警知道“干什么、怎么干和干到什么程度”。

“全警基础工作平台通过对每项基础工作进行实时监测，精准发现各板块、各条线工作的短板弱项，动态调优工作质效，打造一个基础数据的生产源头，基础业务的运转工厂，基础工作的质检中心，实现‘全警基础全警做、全警基础全管’。”常州市公安局人口管理支队副队长顾凯元说。

目前，全警基础工作平台已通过“模型排查+民警核查”模式，整合推送指令任务71.1万余条，核查反馈率接近100%。

重塑警务模式

7月3日，全警基础工作平台向高新区公安分局三井派出所发出一起治安隐患预警，该所迅速派出警力进行排除。

“全警基础工作平台就像全天24小时工作的啄木鸟，可以第一时间帮我们‘把‘虫子’啄出来。”三井派出所所长袁实说。

2023年以来，常州市公安局以大数据深度智能化应用为抓手，一体规划设计数据基础、业务流程和赋能体系，统领现代警务机制改革顶层设计，全力构建“超融合”警务实战平台，全警基础工作平台和“情指行”一体化作战平台的“三位一体”智慧警务生态体系，让公安机关“头脑更灵、眼睛更亮、行动更快”。

为实现整个智慧警务新生态体系的日常运转，常州公安配套建设大数据实战赋能、基础管控和“情指行”一体化作战“三大中心”。其中，大数据实战赋能中心主支撑、出线索，基础管控中心盯要素、强管控，“情指行”一体化作战中心总调度、抓实战。

“三大中心”深度融合、驱动“三大平台”高效运行，构成了共建共享、高效赋能的警务生态共同体，真正把平台设备和各类警务大数据转变为业务实战能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地生效。”常州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孔令驹介绍说，目前“三大平台”已经承载了绝大部分警种的应用模块，80%以上的公安业务在这一生态体系中开展。

强化协同作战

8月3日，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湖湾派出所辖区露露岛接连发生露露装备被盗案件，湖湾派出所通过先期处置和研判，将警情、线索汇聚成合力，联动责任单位刑警中队开展“盯案”侦查。

“我们从警情分析、案件研判到调查取证等环节分别落实专人跟进，仅用了两天就将该系列案件破获。”武进分局刑警大队大队长沈晓东介绍说，从案发、侦查到破案、复盘，再到针对性防范宣传，“一点触发多元”的协同作战模式，形成了多警种“一体”联动的“科学闭环”。

为解决实战机制不顺问题，常州市公安局建设“情指行”一体化作战平台，通过平台高效调度资源手段，集中组织研判分析，统一发起处置指令，实现情报汇聚“全量化”、指令流转“闭环化”，实战指挥“可视化”、应急处置“扁平化”、侦查打击“体系化”。

“依托超级地图等技术，将警务通、电台、执法记录仪、警用无人机等要素全量上图展示，实时掌握警力警情情况，做到定准、看得清、喊得通、调得出。”常州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陶陶群介绍说，一旦遇到重大突发事件，依托“一键群聊”功能将相关人员、人员入群聊，共享文字、语音、视频、定位等信息，直接推送指令任务、研判结果、处置进展，避免信息不畅、多头指挥、反复应答、重复劳动等问题，事中全程留痕，事后可视复盘。

与此同时，常州市公安局整合力量、资源、手段和能力，规范侦查打击流程标准，汇聚形成警情、案件、线索等数据资源库，通过在线智能研判工具对相关数据关联分析，预警提醒，建立起一套“盯警盯案”的标准化流程、业务规范，做到对常规警情案件“有人管”、重点警情案件“专人盯”、大要警情案件“团队钻”。

今年以来，常州公安依托“情指行”一体化实战机制，对各类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的风险隐患做到了超前发现预警，超前干预处置，重大风险预测预警，成功处置率达100%。

推动基层“汗水警务”向“智慧警务”转变

常州公安构建智慧警务新生态体系



平安影像

图① 10月9日，浙江省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城南派出所高桥警务室民警来到高桥街道联丰堂村，开展老年人防范电信诈骗普法活动，守好老年人“钱袋子”。

图② 10月10日，安徽省阜南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在鹿城镇白果社区向群众普及防范网络诈骗法律常识。

本报通讯员 吕乃明 摄

以法之名“护苗”健康成长 探访新余市渝水区检察院“未小渝”工作室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吕兵香 黄静玲

近年来，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能，深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成立“未小渝”工作室，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先后获评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称号。

9月25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渝水区检察院，探访该院“未小渝”工作室检察官以法之名“护苗”成长、帮助青少年在行在路上努力前行，为孩子们构筑温情港湾的点点滴滴。

打击犯罪不手软

今年6月28日，渝水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傅某某等五人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组织卖淫侦查活动监督案”，入选首届江西检察机关“十大优秀侦查活动监督案例”。

“我们立足依法履职，坚决从严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渝水区检察院检察长杨洋介绍说，该院坚持“零容忍”态度，会同相关单位依法严厉打击暴力伤害等严重犯罪，从严打击成年人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并建立健全案件倒查和督促追责工作机制，扎实做好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调查工作。

同时，渝水区检察院强化侵害未成年人法律监督，坚持前移履职关口，严格证据审查，深入复盘案件，

该院充分发挥未检业务集中办理优势，建立未检个案精细管理机制，制定“个案质效评价清单”，通过“一案一表”筛查、审查、核查，不遗漏监督线索；针对人民群众关切、社会反映强烈的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安全、校园周边安全以及电竞酒店新业态治理问题，依法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2022年以来，全区检察机关批捕、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82人，提起公诉101人，向公安、教育、卫健等单位移送违反强制报告线索16条，追捕6人，追诉12人。

保护权益不缺位

家庭教育是教育的基础，对未成年人成长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2022年，渝水区检察院联合区妇联、关工委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在城北街道锦里社区共同组建成立了“护蕾”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有力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这是我区有关单位整合优势资源，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上的一次创新尝试。”渝水区城北街道锦里社区党总支书记郭玲告诉记者，“护蕾”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家庭教育指导、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治宣传、涉罪未成年人帮教等多功能为一体，致力于打造一个全方位、立体化、综合性的家长课堂，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了及时有效的救助帮扶。

渝水区检察院“未小渝”工作室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以“护蕾”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为依托，把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与优化社区资源配置紧密结合，

实现了司法机关与社会各界力量的优势互补，共筑未成年人保护防线。

据介绍，渝水区检察院坚持创新履职，助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融通发力，针对涉罪未成年人监护人存在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发督促监护令；针对在检察办案中发现的安全管理漏洞，依法及时发出检察建议书，确保保护儿童权益工作落地见效。

同时，渝水区检察院积极引入专业社工服务力量，与新余市心理学学会、渝水区心桥工作室开展涉案未成年人综合服务合作，对涉罪未成年人和被害人进行社会调查、亲职教育等，并凝聚社会救助力量，推动与妇联、公安、教育、民政等单位建立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救助机制，织密织牢未成年人保护网。

2023年以来，渝水区检察院共制发检察建议4件、磋商函25件，督促相关单位开展专项整治活动6类，建立长效机制2项，发现线索32件，成案率为100%。

法治宣传不停歇

“哪些行为属于违法行为？面对电信网络诈骗，我们该如何预防？”9月25日下午，渝水区检察院“未小渝”工作室检察官段青走进赣西科技学院，通过举办法治讲座、开展互动问答、发放普法宣传资料等方式进行法治宣传活动，为同学们送上“开学法治第一课”。

课堂上，段青从法律基础知识入手，结合最新热点案件，以案释法，让同学们在一个个具体案例中接受法治教育。同学们认真聆听，积极动脑思考，课堂气氛严肃而热烈。

据了解，渝水区检察院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实质化履职，优选了24名检察官担任全区36所中小学生的法治副校长，并深入开展“检察同行 法治进乡村”“法治心育进干校”等活动，通过专题授课、现场情景剧等方式，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截至目前，渝水区检察院共组织检察人员深入3个社区、33所学校，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80余次，覆盖师生7000余人。

不久前，渝水区检察院在办理谢某某等人抢劫案中，发现两名涉案未成年人在义务教育阶段存在事实辍学情况。办案检察官及时约谈其监护人，将学生实际在校学习作为检察机关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条件之一，并联合学校组成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小组，强化学校监管职责，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顺利重返校园。

“对在办案中发现的适龄辍学辍学未成年人，我们做实社会调查，详细了解辍学原因，向教育部门移送相关线索，确保教育路上‘一个也不能少’。”该案承办检察官说。

杨洋表示，下一步，渝水区检察院将继续坚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不断开展多形式、多主题的法治及安全教育宣传，通过多部门多管齐下、多方配合，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爱的蓝天”。